

第 17 款 表 格

職 工 會 條 例 (第 3 3 2 章)

第 4 5 A A (1) (b) 條

職 工 會 / 職 工 會 聯 會 職 員 擔 任 境 外 組 織 幹 事 的 申 請 書

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名稱：.....

登記編號：.....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人(姓名)，為上述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的(擔任職位)¹，現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AA(1)(b)條的規定，尋求行政長官同意本人擔任以下境外設立的組織的幹事（該組織並非已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與上述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聯結的境外組織）。詳情如下：

境外組織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境外組織的設立所在國家、
地區或地方

境外組織的使命、願景與目的[#]：
.....
.....

境外組織的主要業務[#]：
.....
.....
.....

境外組織的聯絡資料(包括
地址、電郵地址、電話號
碼及網址)：
.....
.....

擬在境外組織擔任的職
位：
.....
.....
.....

¹ 申請人在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擔任的職位(如會長、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司庫或理事會成員)。

擬在境外組織擔任的職位

的任期（如適用）：

擬在境外組織擔任的職位

的工作性質、工作範疇及

／或待遇[#]：

2. 現附上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（如適用）：

- (a) 境外組織的背景資料；
- (b) 境外組織的章程或規則；及
- (c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3. 本人謹此聲明，本申請書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²。如對本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.....與本人聯絡。

簽署

姓名

申請人 （ ）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[#] 如表格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- (1)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是為執行《職工會條例》而向你收集上述個人資料。
- (2) 為了上述第 1 段所提到的目的，我們可能會將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勞工處其他科別、相關執法機構、相關決策局／部門或貴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的會員／成員職工會透露。
- (3)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第18條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- (4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聯絡（電話：3575 8500；電郵：rtu@labour.gov.hk；地址：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1樓）。

²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50A條的規定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1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200,000元及監禁1年。